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拟将控股子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持有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20.49%股权（持股数量为177,242,92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

2、本次划转完成后，富春环保控股股东将由水天集团变更为市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南昌市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水天集团发来的《关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2022〕367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南昌市国资委将控股子公司水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水天集团持有的富春环保20.49%股权（持股数量为177,242,920股）无偿划转至市政集团。

市政集团系南昌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水天集团变更为市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南昌市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公司名称：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998 号水天一色小区 5#办公楼 20 层 2008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38W46P8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注册资本：327,068.76185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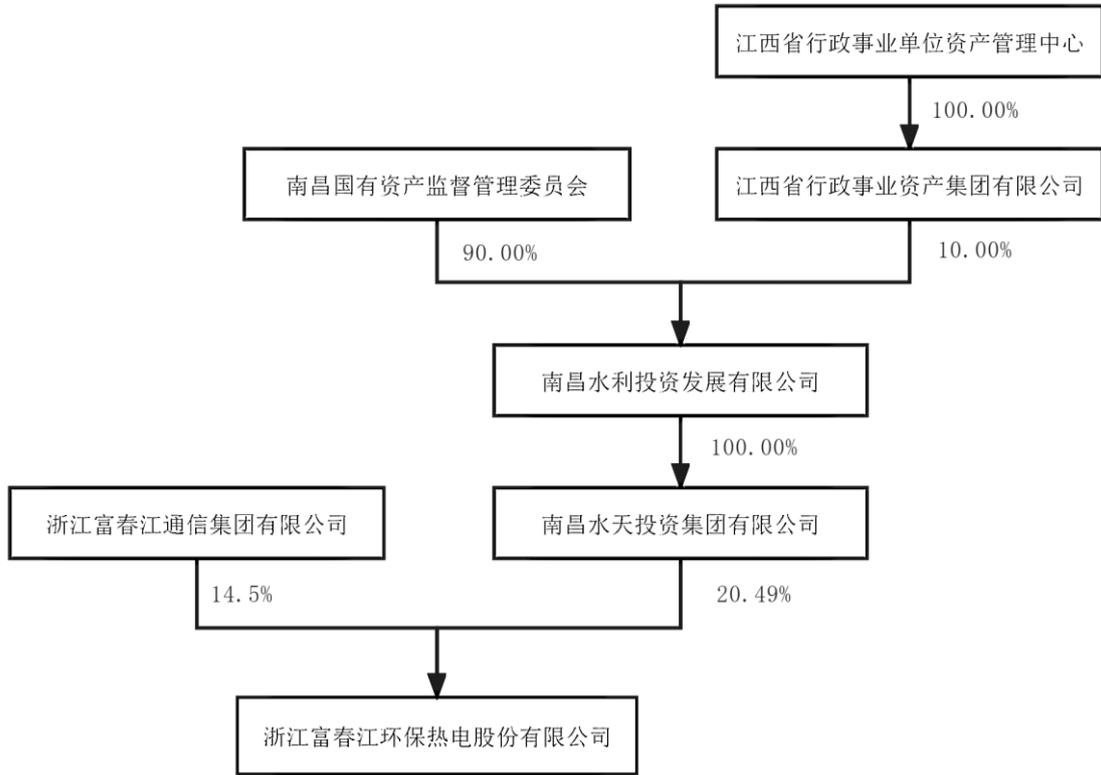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425365XQ

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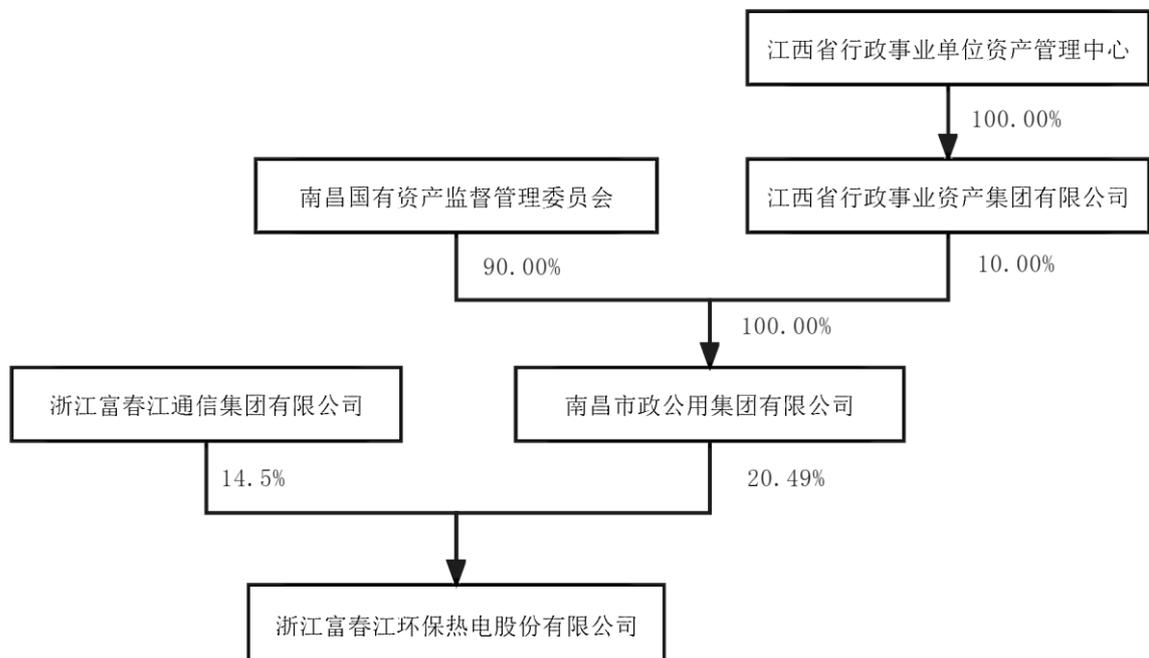
股权结构：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90%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人民政府。股权划转后，市政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可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